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租用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4）82 号”），且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请（许可证编号：91330421799610626X002P）。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并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制版机、糊盒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

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上光废气、覆膜废气、糊盒废气、切割粉尘。

本项目覆膜废气、糊盒废气、上光废气、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设置单独、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显影残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

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5年03月28日，许可证编号：91330421799610626X002P。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11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显影残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

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9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1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8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